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威金砂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思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道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可參）。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

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處分權在內。而違章建築之房屋，原非債務人所有，而被執行法院誤予查封者，買受人因不能登記，自得代位原有人提起異議之訴，若該房屋為債務人所有，買受人雖買受在先，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 字第209號裁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占有及處分權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事實上處分權係針對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實務上之便宜措施，難認與所有權具有相同之權能，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110年度司執字第2474號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中關於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附圖十一所示A部分建物、B部分貨櫃屋、C部分廁所、D部分砂石洗選設備輸送帶、D1部分砂石洗選設備輸送帶等地上物及設備全部清除之強制執行。理由無非以上開判決附圖十一所示A至D1部分等地上物及設備，已於民國96年及97年間由執行債務人福田實業有限公司讓與聲請人，聲請人非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乃系爭執行的物之所有權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第1項及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並為免訴訟期間因繼續執行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有依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雖足認聲請人已有合法之起訴在案。惟查本件強制執行債權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所持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1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福田實業有限公

司聲請強制執行，其執行內容主要係為返還土地，而一併於返還土地前先將土地上之地上物等拆除清空，故拆除地上物等係附屬於返還土地。茲縱認聲請人主張福田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及97年間將上開判決附圖十一所示A至D1部分等地上物及設備讓與等情為真實，然上開附圖所示A部分建物、B部分貨櫃屋、C部分廁所等地上物乃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性質上其讓與僅生事實上處分權之移轉，而因未依法經登，自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法律上效力，從而聲請人至多僅能取得上開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不能取得所有權，依上說明，應不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至於上開附圖所示D部分砂石洗選設備輸送帶及D1部分砂石洗選設備輸送帶等設備，性質上屬於動產，係可以移動，本件強制執行之方法係將此等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動產，自執行標的土地上移走，使土地得以清空，並非拍賣或變賣上開動產，對動產所有權並無影響，其自系爭土地上移開後，動產之所有權歸屬仍無變動，亦無任何足使聲請人所有權不能回復之虞情形可言。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對於系爭執行標的土地上之建物僅有事實上之占有或事實上處分權而已，並無所有權可言，其設備亦屬動產，雖占有系爭土地，但非不能移動，應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為顯無理由，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慧中